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九久”或“公司”）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对九九久本次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年产400吨六氟磷酸锂项目”及“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后续扩建项目”事项进行了审慎尽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2,44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3,703,4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5月14日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0）第1483号《验资报告》确认。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为155,00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额部分为368,703,400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年产400吨六氟磷酸锂项目”的核查情况

根据九九久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年产400吨六氟磷酸锂项目的议案》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一）“年产400吨六氟磷酸锂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六氟磷酸锂及副产品盐酸、氟化氢、氟化钙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地点：如东洋口化工园区（该地点涉及项目建设区域土地使用权归属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项目建设内容：

公司计划新上一套400吨/年六氟磷酸锂装置，预计需新增投资8,05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总额5,55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投资总额2,500万元。

5、项目建设规模：

主产品：六氟磷酸锂400吨/年；副产品：盐酸（31%）2000吨/年、氟化氢800吨/年、氟化钙48吨/年。

（二）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的决策程序

上述事项已经九九久2010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广发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九九久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8,050万元投资“年产400吨六氟磷酸锂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九九久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上述事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了九九久盈利能力；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九九久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8,050元投资“年产400吨六氟磷酸锂项目”。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后续扩建项目”的核查情况

根据九九久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投资募投项目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后续扩建的议案》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一）“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后续扩建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7-ADCA）后续扩建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地点：如东洋口化工园区（该地点涉及项目建设区域土地使用权归属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项目建设内容：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生产线搬迁扩建项目二期工程”（即在一期工程搬迁扩建完成，达到1,000吨产能的基础上，扩建1,000吨产能，达到2,000吨的总产能）已实现250吨产能，总产能已达到1,250吨。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公司拟在加快二期工程后续建设的同时，实施后续扩建500吨产能，项目完成后年总产能达到2,500吨。预计需新增投资4,2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总额3,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投资总额1,200万元。

5、项目建设规模：

7-ADCA后续扩建500吨产能。

（二）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的决策程序

上述事项已经九九久2010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广发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九九久本次拟使用超额募集资金4,200万元投资“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后续扩建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九九久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上述事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了九九久盈利能力；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规定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九九久使用部分超募资金4,200万元投资“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后续扩建项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杜 涛

陈天喜

保荐机构(公章):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